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 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尤其是审查结果的第 62 段，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1. 决定设立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2. 又决定信托基金将根据请求支助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体制和人员能力的活动，以使其代表团更充分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鼓励其有效而知情地参与咨询和决策进程，包括协商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信托基金的运作做出安排；

4. 决定将使用信托基金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a)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远程教学：信托基金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或)相关学术/培训机构合作，支助开展对官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讲解国际人权体系、国际人权法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规则和运作情况，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培训；

(b) 政府官员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和食宿：信托基金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论在日内瓦是否有派驻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获得补充支助；

(c) 研究金方案：此类方案将支付生活费用，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可以在各自驻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团中接受为期 3 个月的工作安排；

(d) 入职培训：信托基金将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入职培训，培训对象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派负责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多边人权系统会议的外交官；组织培训的时间将与到达和离开日内瓦的主要时段相符。培训期间，外交官将接受重点突出、切合实际的培训，了解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程序。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